附件3

**诚信报名考试承诺书**

我已仔细阅读《临汾市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》及其相关附件。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等真实有效，并自觉遵守各项规定。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二、本人所填写报名信息准确、有效，并与《公告》要求和本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对，对因填写错误或辨认不清造成的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、整个招聘考试期间，本人保证通讯畅通，因通讯不畅造成的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四、本人自愿执行公告的5年服务期制度，5年内不申请调动、辞职等。如违约，自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五、本人会及时查看临汾市体育局网站(网址: http://www.linfen.gov.cn/tyj/）)关于招聘的相关公告。由于本人未及时查看公告的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不良后果，责任自负。

应聘者本人签名(按手印)：

年 月 日

**健康体温监测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| **身份证号** |  | |
| **是否为境外或疫情多发地返乡人员** | 是/否 | **若是，是否隔离观察14天** | | | 是/否 |
| **有无发热（≥37.3°）、干咳、胸闷等不适症状** | | | | | 有/无 |
| 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疫情防控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履行报告责任，不得隐瞒、缓报、谎报或授意他人隐偿缓报、谎报，造成一定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报告人责任。为了确保每名考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我本人做出以下保证和承诺：**  **1、近14天内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。**  **2、近14天内没有发热、持续干咳症状；**  **3、14天内家庭成员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；**  **4、近14天没有与确诊的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；**  **5、近14天内没有与发热患者有过密切接触；** | | | | | |
| **本人体温是否正常** | | | | | 是/否 |

（该承诺书双面打印）

应聘者本人签名(按手印)：

年 月 日